

关于《于田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年文件以及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喀什巴楚会议)精神，现结合于田实际，拟定《于田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6日面向全社会征求群众意见及建议。

咨询投稿热线：0903-6811479

咨询投稿邮箱：1959485775@qq.com

于田县水利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一：

于田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地成效，优化完善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工程长效良性运行，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通知》（新水厅〔2017〕68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4号）《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新农建〔202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范围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按村级行政区域，以村委会斗渠口取水量测点为产权分界点，村委会斗渠口取水量测点及其以上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所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划定为县级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其以下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所有灌溉渠系及其配套建筑物、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建筑物、田间量测水设

施等划定为县级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

第三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包括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遵循“权责一致、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因地制宜”的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二章 产权界定与移交

第四条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明晰工程的所有产权、使用权，颁发产权证书。

第五条 以国家及当地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渠道及配套建筑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设施等配套建筑物、计量设施等工程，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第六条 以国家及当地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以国家及当地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按行政区域归乡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也可以采取合理分离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方式，将管理权和使用权移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乡级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

第七条 个人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

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以及乡级人民政府，对全县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现状开展普查登记和产权界定工作。

第九条 按照县级及以下管理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原则，农业高效节水工程为县级以下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产权移交给乡级人民政府。根据农业高效节水试点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工程实施单位和运行管理现状等因素，将在乡级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产权移交给乡级人民政府；将在乡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其他骨干工程及附属设施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有，将按项目设计功能共同使用于农田水利田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管护、调度监管等。

第十条 于田县水利局是县人民政府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授权机构，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普查登记和产权界定，并确权登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903-6815341。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确权登记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批，颁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书。

第十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书须载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工程功能、权利类型（所有权、使用权）、权利主体等信息，并附工程范围示意图。

第三章 工程管护

第十三条 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落实工程产权；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以及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持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要按照相关法规、工程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做好水利工程使用、养护、保管等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保障管护工作可追溯、可复查。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的管护主体是县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管护范围根据其水利工程所有权界定；管护职责是依法管理、保护、维修和养护水利工程，建立完善全县小型水利设施管护制度、运行管护标准和操作规范，明确不同类型水利设施管护目标、质量要求和管护方法等，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提升运行管护主体及其人员管护水平，实行考核择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和工程技术档案，制定并落实年度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及相应抢险措施，按照工程管理技术规范对水利工程进行监测，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等工作。

第十六条 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的管护主体是乡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等组织。管护范围根据其水利工程所有权界定；管护职责是根据管护目标、内容、质量以及管护方法和管护责任要求，制定实施管护方案，负责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维护经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按照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规定，小型水利工程在工程使用年限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工程事故或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时，由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由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进行监督落实。

第十八条 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水利工程管护职责，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水利建设工程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或组织受益户投工投劳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

第十九条 管护主体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工程设施破坏。发现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其依法修复或赔偿，拒不赔偿的应提请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产权归个人或社会资本投资的，由其自行管护或可委托乡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管护。

第二十一条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也可结合实际成立专业化维修保养队伍，组建农民用水合作

组织或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服务。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持有者也可以委托或授权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公司等主体，对工程进行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也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签订相应合同委托给有技术力量或个人或单位管理。合同应当按照工程的性质、用途，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维修管护经费、国有资产折旧费收缴等相关事宜，并依法公证。

第二十二条 小型水利工程改制后，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以及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所回收的资金，原则上归工程所有者所有，用于机电设备所产生的电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改造更新等费用。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资金从农业常规灌溉水价、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首部供水水价和末级水价中计提解决。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分别调整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供水水价和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价，由县人民政府颁布执行。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二十五条 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维护经费，从农业常规

灌溉斗渠口水价收取的水费中计提，用于斗渠口以上所有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各级渠系清淤清障、改造更新和运行管理人员经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经费，从农业常规灌溉末级水价、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灌溉首部水价（末级水价）中计提解决。

（一）农业高效节水工程。于田县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现行首部水价定价成本已计入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管理费（人员工资）、固定资产大修费、固定资产维护费、材料燃料动力费、水资源费、其他材料费和其他费用等供水定价成本，应按照水价定价成本计入范围，从高效节水首部水价中计提落实以上部分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用于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机电设备所产生的电费、更新配套、提升改造等。

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产权界定，核定供水定价成本调整农业高效节水水价和末级水价后，参照调整后的水价或末级水价中计提高效节水运行管护经费（人员工资、固定资产大修费、固定资产维护费、材料燃料动力费、水资源费、其他材料费和其他费用），由产权证持有者（管护主体）负责运行管护，落实管护经费。

（二）斗渠口以下常规灌溉渠系及其配套建筑物。运行管理和维护经费从农业常规灌溉末级水价中计提解决。

第二十七条 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经费来源还可以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和节水的

奖补资金、村（组）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经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于田县国有水利工程水费关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灌溉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业灌溉实行统筹管理和分片分级管理相结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严格落实县域内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负责灌溉管理监督指导、考核各级灌溉用水单位和用水户的灌溉工作。

第三十条 县水务服务中心及其下属灌区水管站、乡级水管站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所属管理区内农业灌溉管理工作，并根据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乡（镇）场用水需求制定年度灌溉供水计划，并分时段落实，切实做到以水定需、以水定地、量水而行，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第三十一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用水制度。县水行政部门结合农业用水灌溉分区、水资源条件、作物种类、灌溉方式、计量、土壤保湿条件等，制定灌溉定额和用水总量，应将用水总量分解到村委会斗渠口供水计量点、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用水户。

第三十二条 用水单位或用水服务组织严格落实灌溉定额，乡(镇)水管站、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结合作物种植结构和面积、灌溉制度和灌溉定额，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报县水务服务中心备案审核同意，明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用水灌溉制度。

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应当建设配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分界点、地下水取水和高效节水首部供水计量设施，实现供水计量全覆盖，严格执行供用水双方每轮灌用水量核算签字确认登记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按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水价标准征收水费，超额用水执行累进加价制度，超过定额不足 50%(含 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超过定额 50%不足 1 倍(含 1 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5 倍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节水奖励制度。对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灌溉用水总量的节水量，按照《于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给予 0.05 元/m³的节水奖励。

第三十六条 农业灌溉超额用水累进加价增收水费承担主体和实际用水量低于计划灌溉用水总量的节水量给予节水奖励的对象，由乡级人民政府结合本乡(镇)灌溉管理实际，通过“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方式，民主商议，集体决定。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小型水利工程所有者和使用管理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产权证持有者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服从乡（镇、场）、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用途及服务范围的行为，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和乡及人民政府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服从的，依法收回其管理权、使用权，给受益者造成损失的，由其依法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持有者要加强工程管理和维护，保证工程运行安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条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后，产权证持有者要把保障小型水利工程安全放在首位，服从防汛指挥、水资源调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第七章 监督与指导

第四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督促产权证持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损毁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违

法行为，对盗窃、人为故意破坏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或寻衅闹事，阻挠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的组织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场）应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督促管护主体认真落实运行管护工作，加强宣传政策制度，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工程设施。所有村民都有维护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毁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每年3月定为水利工程设施“管护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增强管护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排查行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查清水利设施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持即查即改，建立台账、整改销号，提高管护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小型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上级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于田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末级渠系灌溉供水计量和计量收费及其收缴使用管理，保障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长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发〔2017〕29号）《于田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于田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末级渠系工程是村委会斗渠口取水量测点以下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所有灌溉渠系（斗、农、毛渠等）及其配套建筑物、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建筑物、田间量测水等工程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费是指使用村委会斗渠口供水量测水点以下渠系工程（含配套建筑物、村

集体机电井)常规灌溉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灌溉过程中形成的合理、合法费用。

第五条 使用末级渠系的用水户应按照常规灌溉末级渠系水费标准收缴常规灌溉末级水费;使用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灌溉的用水户,应按农业高效节水工程末级水费征收标准缴纳末级水费。

第六条 个人或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或自行运行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末级渠系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不征收末级水费;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业高效节水工程采取流转、承包、租赁等方式且自行运行管护的,不计收运行管护费,但按照水价定价成本监审情况,计收末级水价定价成本中运行维护费之外已计入定价成本的其他费用,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计收标准。

第二章 征收标准

第七条 末级水费依据在村委会斗渠口供水量测水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八条 末级渠系水价的核定体现“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促进节约用水,杜绝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和搭车收费行为,做到供水计量准确、收费合法合理,最大限度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第九条 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水价按照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和常规灌溉工程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条 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分界点分别计入常规灌溉末级渠系工程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护

成本和供水成本分别调整常规灌溉末级渠系工程和农业高效节水工程末级水价征收标准，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颁布执行。

第十条 个人或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且自行运行管护的农业高效节水工程，用国家投资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末级渠系取水的按照常规灌溉工程末级水费计收标准收缴。

第三章 计量供水计量收费

第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各灌区末级渠系的计量供水、计量收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各级用水户享有公平、公正的用水权利。

第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水务服务中心及其灌区水管站、乡级水管站和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末级计量供水、计量收费的第一责任人，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所属管理区内供水计量和末级渠系水费收缴、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务服务中心要加强供水计量体系建设，建设配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分界点交水点供水计量设施，实现供水计量全覆盖，加强计量监测，完善计量措施，核实灌溉面积，做好末级计量供水、计量收费的各项基础工作。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加强管护主体履行运行管护职责、落实管护经费的监管。

第十五条 县水务服务中心和用水单位或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末级水费计价点量测水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和管护。县水

务服务中心应科学制定配水计划，按计划供水；用水单位或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应根据配水计划，合理组织灌溉。

第十六条 县水务服务中心和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加强水费计收管理，严格执行计量设施和供水计量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台账，每轮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保证供水计量的准确性和公平性，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结算单为依据，核算水费和末级水费计收。

第十七条 生态用水量不应计入水费和末级水费计收水量。

第十八条 末级水费征收管理要推行“水量、水价、水费、收支”四公开，及时向用水户公布收缴账目。

第十九条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和常规灌溉工程末级水费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年度国有水利工程预算（决算）水费和乡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末级水费的通知》规定的水价征收标准统一收缴管理，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乡水管站、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村委会统一收缴。

第二十条 收取末级水费时应当开具合法正规专用票据。无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收费以及搭车收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用水户有权拒交或投诉。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和乡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费计收工作的监管，督促各村、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足额收缴水费储存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末级水费，不得拖欠；用水户逾期不交纳的，应当按相关规定

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末级水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级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设立财务管理账户，用于末级水费的收支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制度；其财务会计事务由乡农村财务统计服务中心或聘用持有会计资格证的财会人员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收支情况每年向用水户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挤占。

第二十四条 收取的末级水费应及时上缴专户储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擅自变更依法设立的收费范围、标准，巧立名目搭车收费的；

（二）收取的款项不出发票、不入账的；

（三）不按财经规定，对水费私存、截留或挪用，坐支水费，隐匿或账外设账的；

（四）擅自做主给用水户减免水费或降低标准征收的；

（五）在水费收缴、水量分配、水量测算、供水计量、水费核算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假乱真、以权谋私的；

（六）以个人、单位、集体名义的欠条（借条）顶替缴纳应缴费用的。

（七）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和严

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列支末级水费的适用范围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产权界定情况，核定计入末级水价定价成本而定。

第二十六条 列支末级水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级人民政府组织乡镇水管站、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末级水费计收预算，结合水利工程现状制定本乡（镇）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资金管理使用和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明确末级水费列支资金规模和相应实施权限，维修更新改造内容、标准和方式，设备设施和材料采购询价方式和监督措施等，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民主商议，集体决定，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年度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方案经“一事一议”后，根据账户结余资金和工程维修时间要求和急缓等实际情况，可分步实施。列支末级维护费应提交维修养护、改造、更新等资金列支计划（批办单）、工程预算（报价单）、会议审议决定和书面用款申请等材料，按照审批实施权限审批实施。

（三）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换等，根据工程规模、资金使用、技术要求等参照水利工程建设与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取询价采购、阳光采购、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实施；在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或发生立即维修抢救等情况时，向乡（镇）分管领导口头报告后，应及时采取营救措施抢修，确保工程安全，可事后补办手续。

(四)工程更新改造和维修保养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需要组织验收的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参加人员共同签字,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以此为依据,按报账程序拨付相关费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的按照招标工程相关验收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二十七条 列支末级水费审批权限可参照如下进行:

1.单笔资金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由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经乡水管站复核并请示乡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内部资金审批制度监管使用;

2.单笔资金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由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交申请,乡级水管站复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使用;

3.单笔资金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交申请,乡级水管站复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核定,乡级人民政府上会并主要领导审批实施;

4.单笔资金10万元以上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和实施计划,附计划明细表、工程预算、资金金额、用途,由县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当年收取的末级水费有结余的、可结转下年使用,但不得私自挪作它用和增加人工费用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民用水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

理制度，严格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做到核算真实、账目清楚，年末将末级水费收支情况向用水户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用水户的监督。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审计、税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末级水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上级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